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九。九）

——通達位（二）

>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。一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。

見道略說有二種，一真見道，二相見道。（**按：此二種見道之關係將於後文交代，現先述其行相。**）真見道之體謂上文所說之無分別智，此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即是真如。（**按：「二空」即頌文所說「離二取相」。前加行位中觀能、所取空、有之相，為帶相觀，而此位離二取空、有相，即是空卻二取之相，故謂二空。這裏說「實證」即是親證，而下文所說之相見道則非實證。**）真見道之業用為實斷二障分別隨眠。（**按：二取習氣又名隨眠，即是煩惱、所知二障種子。二障種皆是煩惱種，煩惱有二類，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，此在前文已詳述。二障各有俱生、分別二類煩惱，真見道中唯斷分別煩惱種。二障之俱生煩惱種則需於修道位才能斷除。**）

> 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，以有淺深、麁細異故。有義此中二空、二障頓證、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

論主指出，真見道之過程經歷多剎那，然而，為何《瑜伽論》有「一心見道」之說呢？論主解釋，此多剎那之心行相相似，故總說一心。（**按：這所謂多剎那，指無間、解脫、勝進三位，各唯一念，三心相似，總名一心。**[1]）

菩薩於見道中證二空所顯真如，斷煩惱、所知二障，此證與斷為漸或為頓？有論師認為漸證、漸斷，理由是真如理有淺深，證應由淺入深，故為漸證；二障有粗細，斷應先粗後細，故應漸斷。另有第二師認為，見道中，二空所顯真理頓證，二障之分別隨眠頓斷，理由是意樂力有堪能。（**按：所謂頓，表示一剎那中成就。意樂力是意識於欲樂事求取的作用。以上二種說法各有相關經論支持，論主在此亦未有明確表示對二說的取捨。**[2]**筆者認為，論主應取第二師之說，如後文卷十所說：餘六識俱煩惱障見所斷者，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**[3]**；又說：所知障種，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。**[4]**另外，如上文所說《瑜伽論》中言「一心見道」，所謂一心，實為相似之三心，無間、解脫、勝**

---

[1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9c。
[2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9c – 570a。
[3] 大 31.54a。
[4] 大 31.54b。

進各唯一念，無間道一念中斷惑，解脫道一念中證真，故論主應取在見道中頓證、頓斷之說。）

> 二相見道。此復有二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，一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軟品分別隨眠。二內遣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。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；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、解脫，別、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有義此三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有義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

相見道有二，觀非安立諦與觀安立諦。（**按：非安立諦者，指真如，以真如為實相，非由安立，而真如、實相等名當知唯是權宜之說；安立諦者，四聖諦也。**）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。（**按：三品心即三心，每一心包含心王與諸心所，故可說為一品。此三心中慧力殊勝，故亦說為智。**）一者，內遣有情假緣智，「有情」指自我，自我唯是遍計所執，內心似有情現，沒有實體，故說之為假，「緣智」指能緣之智，此為遣除有情假之能緣智。其業用是遣除軟品分別隨眠，軟品即較粗淺者，即下品。（**按：真見道在前，相見道在後，上文說真見道已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為何此處又說相見道能除分別隨眠呢？箇中理由將在下文交代。**）二者，內遣諸法假緣智，此為遣除諸法假之智。其業用是遣除中品分別隨眠。三者，遍遣一切有情、諸法假緣智，此為遍遣內、外一切有情、諸法假之智。其業用是遣除一切分別隨眠。（**按：前二者慧力相對較弱，唯能內遣有情或諸法假，後者慧力殊勝，能遍遣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一遣分別我執，中者遣分別法執，後者雙遣內外一切分別我、法執。**）前二者又稱為法智，以此二智各緣有情、諸法；後者則總緣一切分別隨眠，故名類智，以類為法之總合。

「法真見道」之「法」作動詞用，意思是效法。此相見道效法真見道，故知其並非如真見道之親證真如。如何效法？此為重現真見道之相。真見道中的二空見分，此即是無能、所取分別之見分，法此見分即是在此見分之行相上作分別，此見分在無間道、解脫道二位中，各斷分別煩惱障及分別所知障，故分析開來便有四見分。在無間道中，第一見分在第一品心，內遣分別煩惱障；第二見分在第二品心，內遣分別所知障；在解脫道中，第三、第四見分總合在第三品心，遍遣一切內外分別煩惱障及所知障。[5]故論文說法真見道二空見分，此四見分各自所斷障，於無間道各別建立，於解脫道總合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
有論師認為此觀非安立諦之三品心是真見道，理由是相見道緣四諦，即是緣安立諦，而非緣真如。另有第二師，此即論主之意，認為此是相見道，因為

[5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70b。

真見道唯親證現前真如，而此三品心則別緣真見道時之真如相，此非親證真如，故非真見道。

> 二緣安立諦，有十六心。此復有二，一者依觀所取、能取，別立法、類十六種心，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一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二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三苦類智忍，謂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、智各別內證，言後聖法皆是此類。四苦類智，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、印可苦類智忍。

緣安立諦有十六心，此復有二種，一者，依觀所取、能取，別立法、類十六種心；二者，依觀下、上諦境，別立法、類十六種心。（**按：前者總觀三界，而以所取、能取作分別而建立，後者總觀能、所取，而以上界、下界境作分別而建立，故有二種。**）觀所取即是觀一一諦理，觀能取便是觀緣理之智。以苦諦來說，有四種心，一謂苦法智忍，此為總觀三界苦諦真如之智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分別隨眠，這些隨眠有二十八種，即是欲界十種煩惱，色、無色界沒有瞋，故各有九種。見道所斷唯是分別煩惱，而這是見苦諦真如，故唯斷除見苦所斷分別煩惱。（**按：二乘學觀四聖諦，此為安立諦，所證則為四諦真如，包括苦諦真如、集諦真如、滅諦真如、道諦真如。真如實相何以有四？本論後文更論及十真如，何解？真如實相無有分別，有分別的是修行者，修行者於不同階位，即處於不同狀態，所見便不同。原因是證真如實為修行者之自證，所謂真如，並非任何對象，而是如僧肇所言之幽谷、明鏡，修行者聞幽谷之響、見明鏡之象，實乃發自自身。如上文所說，真見道中有見無相，並非全然無取，但無能、所之別，見分帶如相起，所謂如相即是能緣之智自身，故無分別，此體證實為自證，故筆者說冥合為一。二乘學觀四諦，觀苦諦至無顛倒、離分別者，便是證真，自身即苦，便證苦諦真如。大乘學觀非安立諦，此即真如實相，我、法皆空，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便證唯識實性，識即修行者自身，亦即真如也。**）二謂苦法智，由苦法智忍無間而起，觀前真如，即苦諦真如，證前所斷之二十八種分別隨眠而得之解脫。三謂苦類智忍，於苦法智無間而起，各別內證苦法智忍及苦法智。（**按：如上所述，類為相通之一一法之總合，故類智即為緣總相之智，後之聖法屬苦類者皆攝於此。**）四者苦類智，此為苦類智忍無間而起，其作用為審定、印可苦類智忍。（**按：智忍與智實無差別，唯智忍需依加行力，由此引智無間生起。**）

> 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集、滅、道諦應知亦爾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，法真見道無間、解脫，見、自證分差別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
集、滅、道諦亦如苦諦，各有四種心，共為十六心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，即是苦法智忍、苦法智觀苦諦真如，餘三亦如是，共為八心。另八觀正

智，即苦類智忍、苦類智觀緣諦理之智，四諦共亦八心。這種緣安立諦之相見道亦如緣非安立諦之相見道，同是法真見道。當中，法智忍法真見道中無間道見分；法智則法真見道中解脫道見分。由於在真見道中，見分帶如相起，例如證苦諦真如的見分帶苦諦真如相起，法此見分便即是重現苦諦真如相，此為觀所取。此外，類智忍法真見道中無間道自證分；類智法真見道中解脫道自證分，自證分為內證見分之智，此為觀能取。[6]由此建立之十六心名相見道。

> 二者依觀下、上諦境，別立法、類十六種心，謂觀現前、不現前界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，一現觀忍，二現觀智。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、解脫見分觀諦，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名相見道。

下諦境指欲界四諦，觀下諦境立法八種心；上諦境即色、無色界四諦，觀上諦境立類八種心，合為十六心。現前界為欲界，以修行者於欲界見道；不現前界即上二界。下、上四諦境各有二心，一者現觀忍，二者現觀智。（**按：例如觀下界苦諦，有苦法現觀忍、苦法現觀智；觀上界苦諦，有苦類現觀忍、苦類現觀智。**）下、上諦現觀忍皆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；現觀智皆法真見道解脫道見分。此十六心不法自證分，原因是於前十六心後作此十六心觀，此觀漸粗，唯見分較粗，自證則微細。[7]此十六心亦說斷見所斷之一百十一二種分別隨眠。這同於前之十六心，亦名相見道。

[6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71a。
[7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72b。